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养老险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由于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与本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养老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平安养老险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与平安养老险签署了《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平安养老险国内保险业务的代理人，在全国范围内利用自身的机构网点及技术手段为平安养老险提供保险业务代理服务以及其他保险业务事宜，并向平安养老险收取代理手续费。该业务代理协议期限为 3 年，预估 2012 年至 2014 年手续费合计金额约 14.2 亿元，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平安养老险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